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u>管理</u>處執行。	為因應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設局所屬商業管理處更名為商業處，爰配合修正該處名稱。
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遇有疑義時，得自行送請市政府	第五條 資訊休閒業對於所提供之電腦遊戲應否列為限制級，遇有疑義時，得自行送請市政府	因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修正原條文所稱之市政府

<u>觀光傳播局</u>（以下簡稱<u>觀光傳播局</u>）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或由<u>觀光傳播局</u>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由<u>觀光傳播局</u>定之。	<u>新聞處</u>（以下簡稱<u>新聞處</u>）認可之專業民間團體，或由<u>新聞處</u>成立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前項認可之要件及程序，由<u>新聞處</u>定之。	新聞處為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	----------------------